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中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獨家[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正根據[編纂]予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最遲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產生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獨家[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開支－[編纂]－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或以其各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根據美國[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編纂]